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沁应急发〔2024〕68号

签发人：陈向阳

关于转发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行业监管股室、沁水县煤矿安全保障中心，各生产经营单位：

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问题系统综合治理，依法查处打击相关证书涉假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强化证书发证部门、用证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工企业的责任落实，坚决杜绝无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发展，现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应急教发〔2024〕174号）

转发给你们，请各行业监管股室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工作，组织监管企业自查自改持证情况，综合运用执法检查手段，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请各行业监管股室于9月15日之前将企业自查表（附件2）报送至教育人事股，并于每月20日之前向教育人事股报送专项治理检查表（附件3）。

- 附件：1. 晋市应急教发〔2024〕174号
2.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自查表（生产经营单位）
3.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检查表（生产经营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中市委网信办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九处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晋市应急教发〔2024〕174号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
工作责任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委网信办、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场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关于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分工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 责任分工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问题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埋下重大事故隐患，严重扰乱安全生产秩序，侵害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共安全，损坏党和政府形象。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问题系统综合治理，依法查处打击相关证书涉假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应急管理部等九部委要求，结合晋城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如下责任分工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链条查处打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制假、售假、买假、用假、虚假营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捣毁一批制售假证窝点，惩治一批假冒政府网站平台的团伙，查处一批持假人员和用假企业，淘汰一批培训考试弄虚作假的机构，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强化证书发证部门、用证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工企业的责任落实，坚决杜绝无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成立全市专项治理行动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九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上述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组下设全市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专班,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王洪太担任,成员由上述部门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工作督导、定期调度、梳理汇总、宣传报道、总结上报等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组织用工企业自查自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全面排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等持证情况,分别通过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cx.mem.gov.cn>)、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 <https://zlaq.mohurd.gov.cn>)、市场监管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核验证书真伪。对自查出的假证问题,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并将

假证问题线索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责任部门:市县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

(二)组织培训考试机构自查自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含考试点)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一轮自查自改,培训机构要重点排查学时不足、不按大纲施教等弄虚作假问题,考试机构(含考试点)要排查纵容、参与考生作弊,勾结倒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督促机构制定整改计划,及时整改。(责任部门:市县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

(三)严格监管和执法处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逢查必检证书”制度,共享部门证书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假冒证书进行比对筛查,及时发现假证问题线索。综合运用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对本行业领域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用工企业进行处罚。按职责权限对培训考试机构的检查,要采取调看监控视频、学员电话回访、核对培训考试档案等方式,对于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依法依规处罚和责令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从事培训考试工作。对涉嫌犯罪的制假售假案件,要深挖背后的问题线索并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部门:市县

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

(四)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各级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网站平台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的审核,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涉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违法违规信息(责任部门:市县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本地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发证部门要求及时清理下架虚假营销、涉嫌假证有关信息,并通过开展网络交易监测等方式对平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关键词组织开展互联网广告监测,提供线索供有关部门筛选甄别,并对有关部门确认为虚假的依法进行查处(责任部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部门:市县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

(五)严格立案查处。各级公安机关对制售假证,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假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验,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对相关部门商请协助的重大疑难案件加强执法联动(责任部门:市县公安机关)。各级检察机关要强化法律监督

职能,加强与相关单位的会商研判,依法提前介入各类涉假冒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刑事案件,确保案件质效(责任部门:市县检察院)。各级人民法院对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判(责任部门:市县人民法院)。

(六)强化典型案例曝光。各级有关部门要坚持以案释法,通过曝光强化警示教育。梳理筛选出一批典型案例,针对无证上岗、假冒政府网站和证件、平台虚假宣传、培训“走形式”、考试弄虚作假等问题,采取“一类一通报”“一季度一通报”的方式在主流媒体上集中曝光,增强通报曝光的针对性、警示性和威慑力,深化警示震慑效应。(责任部门:市县应急管理、网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

(七)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各自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辟投诉举报窗口,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投诉举报窗口和安全生产举报热线12350等渠道提供假冒政府网站、制假售假用假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政策、假证危害、证书查询方式等宣传,将其纳入2024年安全宣传“五进”的内容,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假证。(责任部门:市县应急管理、网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

四、工作要求

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切实把专项治理行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建立协作配合打假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遏制假证危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强化沟通协调,健全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形成工作合力。(责任部门:市县应急管理局、网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监察执法处)

各县级有关部门于8月、10月、12月25日前对口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表)于2025年1月10日前对口报送工作总结。

附表**2024年 ____月份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部门	对企业执法检查情况			网络空间治理情况			立案查处情况			宣传报到情况		
	开展执法检查的企业数量(家)	查出无证、假证人员数量(人)	查出企业问题总数(项)	限期整改的企业数量(家)	停整顿的企业数量(家)	罚款金额(万元)	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数量(项)	清理涉生格违法违规信息量(项)	清安产证法书规信息量(项)	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数量(项)	公安机关查处的假证案件数量(件)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假证案件数量(件)

备注：各县级有关部门于8月、10月、12月25日前对口报送2个月的进展情况。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2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自查表（生产经营单位）

企业名称（盖章）：

三

时间： 年 月

附件 3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检查表（生产经营单位）

企业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情况	整改意见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作业，是否存在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情况。		
3	是否建立“三项岗位人员”持证台账，并抽查台账证件。		
4	是否能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上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cx.mem.gov.cn ）或微信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查询到“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证书信息。		
5	“三项岗位人员”专业、学历及从业经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学历及从业经历是否存在造假情况。		
6	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并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是否按规定学时进行年度培训、复训等。		
7	是否按要求完成自查自纠，并完成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现场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